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電影學系碩士班畢業考試與離校流程

計畫考試

確認指導教授

指導教授申請表

計畫考試申請

計畫考試申請受理期間：學期第1-16週
計畫考試辦理期間：學期第1-18週
(最遲須於計畫考試舉辦前2週完成申請)

計畫考試申請表
論文/創作資格審查表
計畫考試委員推薦書暨委員同意書

※務必於考試日前將申請資料繳交完全。

執行計畫考試

計畫考試簽到表
計畫考試評分表
計畫考試合格同意書
考試錄影檔案USB(考試後一週內繳交)

學位考試

公開放映/
映後QA座談

英檢門檻

完成計畫考試

繳交映後QA錄影檔(USB)
繳交英檢門檻證明(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/多益750分)
繳交歷年成績單

線上申請學位考試

第一學期11月30日之前；第二學期4月30日之前。
※未於校務資訊系統線上申請者，不予辦理學位考試。

學位考試申請

學位考試申請受理期間：學期第1-16週
學位考試辦理時間：第一學期1月31日之前，第二學期6月30日之前。
學位考試申請表
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
學位考試委員同意書
※計畫考試須與學位考試間隔90天

執行學位考試

學位考試簽到表
學位考試評分表
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
學位考試審定書
考試錄影檔案USB

注意事項：

- 1.碩士計畫考試與碩士學位考試，之間需間隔90天。
- 2.碩士計畫考試與碩士學位考試，校外委員均需占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(含)以上。
- 3.請務必於申請期限內辦理考試申請，並依據相關規範辦理，否則不予受理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離校流程 第一學期應於1月31日前，第二學期應於7月31日前**完成**離校手續。

繳交予系所項目

- 若學位考試評分表結果為「修改後通過」，需繳交研究生論文修改同意書。
- 通過碩博士論文比對性報告審核，予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後並繳交比對性報告。
- 通過圖書館論文審核系統
- 繳交予考試委員每人一本論文及畢業創作作品
- 繳交學位論文PDF檔案、學位考試錄影檔，存於同一隻USB。
- 畢業作品MP4檔案(存於USB中，需標註片名、學號、姓名於USB外)
- 繳交學位論文精裝1本(深藍色)及平裝1本(淺藍色)。

核項目
教務處審

- 完成校務資訊系統上的離校流程
- 與系辦領取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、學位考試審定書，並自行影印學位論文封面，至教務處註冊組繳交以上三份文件申請畢業證書。

畢業